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服務機關：法務部矯正署

姓名職稱：副署長黃昭正、組長李大竹、主任劉明彰
視察林秀娟、編審溫瑞祥、編審鍾志宏
編審鄒啟勳、技正林佳弘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102 年 5 月 23 日至 102 年 5 月 29 日

報告日期：102 年 8 月 22 日

摘 要

近年來刑事政策變遷，矯正機關在極為有限的人力、物力資源條件下，面臨著前所未有的衝擊與考驗，超額收容的困境在現行刑事政策的重刑化趨勢、各縣市民眾的排拒新（遷）建，以及窘迫的經費預算等因素下，始終無法有效地舒緩矯正機關的擁擠情形，因而衍生出的人權保障議題、矯正人員工作壓力、戒護事故風險…等，想要遂行收容人矯正改善之目標，總有事倍功半之憾。

觀諸我國刑罰制度與矯正機關的管理模式深受日本刑務制度影響，無論是機關組織編制、機構運作態樣，希藉由本次參訪日本矯正機關，思考如何突破既有限制與瓶頸，試著找出日後可供我國矯正工作發展及效尤之處，即為本次參訪考察之主要目的。

本次考察目的有：（一）瞭解日本刑務所管理制度、建築及分區管理方式；（二）瞭解日本刑務所舍房設施、戒護管理方式及相關處遇規劃情形；（三）瞭解日本刑務所醫療衛生及相關醫療業務辦理情形；（四）瞭解日本如何落實人權保障與戒護管理二者兼具之行刑措施；（五）瞭解日本推動解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及實施民營化策略。

綜合本次參訪心得、結論與建議，發現如下：（一）務實解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二）落實調查分類制度，建立專業處遇機構；（三）魚與熊掌，人權保障與囚情秩序；（四）外部監督機制與收容人申訴救濟權益；（五）逐步深化落實矯正法制之基本理念；（六）適切合理的監禁空間是提升矯正處遇品質的基本前提；（七）審慎逐步推動收容人外出制度；（八）隱私權與戒護安全兼具之設施；（九）老年收容人集中收容處遇。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考察目的.....	1
參、考察行程.....	2
肆、參訪紀實.....	3
行程一 加古川刑務所.....	3
行程二 播磨社會復歸促進中心.....	9
行程三 東京拘置所.....	18
行程四 參觀明治大學博物館.....	25
行程五 參觀法務省『法務史料展示室』.....	26
行程六 拜會法務省.....	27
伍、參訪心得、結論與建議.....	27
一、務實解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	28
二、落實調查分類制度，建立專業處遇機構.....	29
三、魚與熊掌，人權保障與囚情秩序.....	31
四、外部監督機制與收容人申訴救濟權益.....	32
五、逐步深化落實矯正法制之基本理念.....	34
六、適切合理的監禁空間是提升矯正處遇品質的基本前提.....	34
七、審慎逐步推動收容人外出制度.....	35
八、隱私權與戒護安全兼具之設施.....	35
九、老年收容人集中收容處遇.....	35
陸、結論.....	36

取鏡東洋~日本矯正機關參訪紀實

壹、前言

近年來因刑事政策變遷，矯正機關在極為有限的人力、物力資源條件下，面臨著前所未有的衝擊與考驗，超額收容的困境在現行刑事政策的重刑化趨勢、各縣市民眾的排拒新（遷）建，以及窘迫的經費預算等因素下，始終無法有效地舒緩矯正機關的擁擠情形，因而衍生出的人權保障議題、矯正人員工作壓力、戒護事故風險...等，想要遂行收容人矯正改善之目標，總有事倍功半之憾。

反觀鄰近之日本，其矯正機構收容人數自 1998 年以後急速增加，並於 2006 年達到最高峰，據統計該年年底之收容人數約為 8 萬 1,255 人；嗣日本矯正當局因導人民間投資提案策略（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簡稱 PFI），再加上刑事政策的調整，增（擴、改）建部分矯正機關，不僅超額收容的情形獲得明顯的紓解，至 2012 年底，收容人數也逐年下降到 6 萬 5,223 人（超收比率由 2007 年的 112% 逐年遞減到 2012 年的 90%）。

觀諸我國的刑罰制度與矯正機關的管理模式深受日本刑務制度的影響，無論是矯正機關的組織編制、機構運作之態樣，處處可見日本刑務所的影子，藉由本次參訪日本矯正機關，思考如何突破既有限制與瓶頸，試著找出日後可供我國矯正工作發展及效尤之處，即為本次參訪考察之主要目標。

貳、考察目的

- 一、瞭解日本刑務所管理制度、建築及分區管理方式。
- 二、瞭解日本刑務所舍房設施、戒護管理方式及相關處遇規劃情形。
- 三、瞭解日本刑務所醫療衛生及相關醫療業務辦理情形。
- 四、瞭解日本如何落實人權保障與戒護管理二者兼具之行刑措施。
- 五、瞭解日本推動解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及實施民營化策略。

參、考察行程

102年5月23日至5月29日赴日考察行程		
成員：副署長黃昭正、組長李大竹、主任劉明彰、視察林秀娟、編審溫瑞祥、編審鍾志宏、編審鄒啟勳、技正林佳弘		
日期	行程摘要	備註
5月23日 (星期四)	自桃園國際機場 飛往大阪關西空港	
5月24日 (星期五)	參訪加古川刑務所 參訪播磨社會復歸促進中心	加古川刑務所 兵庫縣加古川市加古川町大野 1530 電話番号：079-424-3441 播磨社會復歸促進中心 兵庫縣加古川市八幡町宗佐 544 電話番号：079-430-5503
5月25日 (星期六)	準備參訪資料 自由活動	
5月26日 (星期日)	搭新幹線到東京 準備參訪資料 自由活動	
5月27日 (星期一)	參觀明治大學博物館 參訪東京拘置所	明治大學博物館 東京都千代田区神田駿河台 1-1 電話番号：03-3296-4545 東京拘置所 東京都葛飾区小菅 1-35-1 電話番号：03-3690-6681
5月28日 (星期二)	參觀法務省『法務史料 展示室』 拜會法務省	法務省 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が関 1-1-1 電話番号：03-3580-4111
5月29日 (星期三)	自東京羽田空港 返回臺北松山機場	

以上之考察行程，特別要感謝妥適安排行程並代為接洽參訪日方相關業務事宜的以下駐外人員：

- 一、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法務連絡課課長李永生先生與僑務課係（股）長蔡元良先生，因為有李課長的費心安排及蔡係（股）長擔任翻譯協助雙方溝通，使得參訪日本大阪地區刑務所的行程能順利進行。
- 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派駐外交部駐日代表處連絡官陳文哲先生及隨行翻譯林冠宏先生，因為有陳連絡官的細心接洽聯繫，才能有機會參訪東京拘置所，並參觀明治大學博物館、法務省法務史料展示室，同時也拜會法務省矯正局並於法曹會館中舉辦座談與意見交流，而且備受日方的禮遇。

肆、參訪紀實

本次考察行程共參訪：（一）加古川刑務所、（二）播磨社會復歸促進中心、（三）東京拘置所等三個刑務機關；另參觀（一）明治大學博物館、（二）法務省『法務史料展示室』；同時也拜會法務省矯正局，並於法曹會館中舉辦座談與意見交流。

行程一 加古川刑務所

一、參訪機關簡介

加古川刑務所坐落於兵庫縣加古川市，隸屬法務省矯正局大阪矯正管區的刑事設施（矯正機關），該所設立於 1948 年，並於 1964 年被指定為收容交通犯罪人之專監迄今，期間歷經多次設施整建，同時為因應女性犯罪人數增加趨勢，復於 2011 年著手興建女性收容專區，歷經一年時間，耗資 24 億日圓（約 7 億 3 千餘萬新臺幣），於 2012 年 3 月起開始收容女性受刑人。

該所基地面積約為 22 萬 2,353 平方公尺（約 22 餘公頃），現任機關首長為森末晃弘先生，組織架構為所長以下設置總務部、處遇部及醫務課等三個部門；另該所職員編制共有 237 名（含民間委託職員 80 名），人力比約為 1：5.4。機關並設有「加古川刑務所視察委員會」之外部監督機制，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律師、醫師、自治體職員及當地的村（里）長等共 4 人。



照片 1-1 參訪團員與加古川刑務所主管舉行座談



照片 1-2 黃副署長昭正致贈加古川刑務所紀念品



照片 1-3 參訪團成員與加古川刑務所各級主管合影

參訪當日(2013年5月24日)實際收容人數為 1,154 人(其中一般受刑人 883 名、女性收容人 213 名、交通犯 53 名)，收容率為 90.9%，核定收容額為 1,281 人(一般受刑人 961 名、女性收容人 200 名及交通犯 120 名)，收容對象則以 26

歲以上之初犯及刑期 10 年以下為主。所佔犯罪類型以毒品、竊盜及交通違規等三類最多；收容人平均年齡為 43.2 歲，年齡最長者已高達 86 歲；平均刑期為 3 年 5 月。



照片 1-4 加古川刑務所大門



照片 1-5 加古川刑務所鳥瞰圖

二、參訪紀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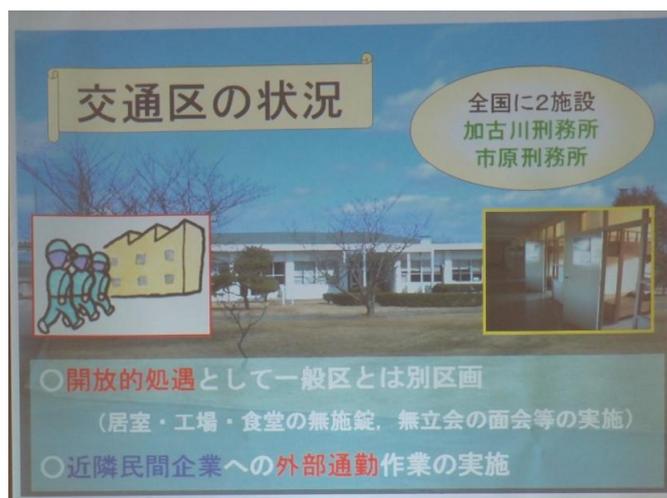
(一) 戒護管理及設施方面

步入該所戒護區域出於禮貌性地提醒一些注意事項，當然攝影器材被嚴格的禁止攜入，而參訪路線所經之處，環境整潔到近乎一塵不染，沿途亦看不到任何收容人，作業工場內僅有機器運作的轟轟聲響，絲毫未聞從事作業收容人的交談聲音。

進入交通犯收容專區，首先映入眼簾的是極具特色的交通練習場，如同一般認知中的駕訓班場地，旁邊則有一座顯目的「誓言石碑」，專區收容之交通犯每日開、收封時，都要在石碑前宣示懺悔，以強化悔改決心。該專區舍房通稱為「信任寮」，意指對於此類收容人採取開放式處遇之信任自主的管理模式，平時不加監視、亦不上鎖，屬於絕對之低度安全管理。



照片 1-6 誓言石碑



照片 1-7 加古川刑務所交通犯收容專區

接著前往座落於刑務所西南方的女性收容專區，該專區占地約 1 公頃，除制式的 6 人群居房及獨居房外，另設置 20 間供高齡受刑人使用之無障礙舍房，以及理髮服務的美容室和提供攜帶有 1 歲以下嬰兒的女性受刑人使用之育兒室。參訪同時，巧遇舉辦全區性的文康活動（躲避球），所有女性收容人無分老幼及配屬單位，通通下場同樂。



照片 1-8 加古川刑務所女性收容專區

(二) 收容環境整潔、空間充足，隱私與戒護安全兼具

收容環境相當良好，舍房內之空間，不致於令人有侷促之感，作業工場亦有充足空間。因此，不論係作業或舍房，均可感受到環境衛生清潔，通風與光線亦佳，且無團體生活常有之異味，此從該所受刑人罹患皮膚病人數甚少即可推知，其收容環境之品質確實良好。

另如廁空間亦有隔離設施，此一隔離設施可區隔床鋪與洗滌區，但隔離設施之上半部係採透明設計，使舍房內之如廁空間不致影響房內生活品質，亦讓受刑人保有一定程度之隱私。

（三）衛生醫療方面

該所收容之 1,154 名受刑人，罹患疾病之比例高達 40%，其中以高血壓及糖尿病等慢性病最多。該所所長表示，患病受刑人均收容於病舍，但病舍與一般舍房之設備並無差別，其主要效果係在於分別收容。另刑務所內設有診療室，包括有一般診療室（附有觀察床）、牙科診療室（附有治療椅）、X 光室及藥局等。藥品分裝與發放係由處遇部指派人員辦理。

加古川刑務所編制醫師 2 人，但實際上並未派有醫師，現有之醫師均由該所延聘鄰近醫院（診所）之醫師入所提供診治。該所表示：因一般醫師認為，在刑務所內之待遇較差，且較無吸收新知的機會，而且對象均為受刑人，故服務動機較為薄弱，使得日本刑務所亦普遍存有醫師不足之情形。

刑務所對新收受刑人會施予健康檢查，但並無拒絕收容之規定，如受刑人罹患疾病，原則上於刑務所內就醫，如為急病時則由刑務所人員戒護外醫或住院。重病時亦會移送至醫療刑務所，但依加古川刑務所表示，醫療刑務所之利用率偏低（亦即該所受刑人移送醫療刑務所的人數甚少）。事實上，受刑人在刑務所內申請看病之篩選相當嚴格，醫療可近性不佳，然受刑人患有重病時，醫囑如須轉診時，刑務所原則上仍會予以戒護外醫治療。

加古川刑務所對於受刑人醫療利用之相關資料，如就診人數、診次及科別安排等，均相當保留，致無法探討其受刑人之醫療利用率與我國現況之差別。

（四）教化處遇方面

該所教化處遇措施包括：改善指導、宗教教誨及其他指導等方式。其中改善指導，又分為一般改善指導及特別改善指導（擺脫藥物依賴指導、性犯罪再犯預防指導、被害人觀點的教育、交通安全指導、就業支援指導）；另有宗教上的儀式及教誨，以及其他指導，包括社團活動（球季大賽、圍棋、象棋比賽、卡拉 OK 比賽等）、三節慰問等。

有關矯正處遇的實施，係依個別受刑人特性來設定其目標、基本內容、處遇方法及要領，以達到處遇效果，而欲達到處遇效果，受刑人自身態度的調整

非常重要，故該刑務所藉由宣導、行動訓練等方式，讓受刑人瞭解處遇的重要過程、受刑的意義、處遇實施的基本事項等。而處遇過程則以適切、合目的性的方式敦促受刑人自省自覺，實施之基本原則係喚起受刑人改過更生的意念及養成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

該刑務所強調：受刑人本身需要有自覺改善更生的體悟，才會努力更生，因之機構才能進一步提供更多的協助。

（五）作業及職業訓練方面

日本受刑人依法一律參加作業，作業的種類，依個人刑期、健康、技能、職業及將來生活等情狀審酌後決定。作業之目的除了提高受刑人勤勞的意念外，一般作業著重習得職業上有用的知識及技能；職業訓練主要是以職業證照及技術資格的取得為主。

加古川刑務所作業種類有木工、紡織等、烹調、洗衣、清掃等類型，並設有 1 個木工工場、3 個裁縫工場、3 個金屬加工場、11 個洗滌化學製品及設備製品工場，作業簽訂契約廠商有 20 家企業公司，另外職業訓練目前有設備管理科（分長期及短期）、營造業、資訊處理技術科、駕照考取訓練等項目。

值得一提的是，加古川刑務所目前是全日本刑事設施受刑人被服生產的機關，從織布到縫製採取加工一貫作業。另外，該刑務所亦推動受刑人外出工作制度（外部通動作業），准許受刑人白天在無戒護的情形下，外出到自由社會中工作或上班，下班後以及其他非工作時間則回（在）刑務所服刑的制度。



照片 1-9 加古川刑務所交通犯收容人外部通動作業

（六）釋放保護方面

受刑人釋放分為二種，刑期終了期滿釋放，以及假釋釋放。假釋釋放者，受刑人需有悔悟之情、改善更生的意念、無再犯危險性、假釋後居住地及家人接納狀況良好以及社會情感對其假釋認可接納，再由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做成假釋決定後釋放之，並交付保護觀察。期滿釋放者，出監後居住地無著需緊急保護者，依更生保護法規定，由更生保護機構提供住宿、醫療、就業支援等保護，使其順利復歸社會。

（七）部份業務委託民間企業公司代辦，提升行政效率

加古川刑務所雖非民營化的矯正機關，但有部份業務委外由承攬播磨社會復歸促進中心的企業經營，經進一步詢問發現，除了直接戒護管理收容人或相關刑罰處分執行以外之業務範疇，均有可能委託民間承辦，就該所實際業務分配情形觀之，如名籍事務（新收拍照、指紋採集），收容人金錢物品、機關安全維護（機構內外巡邏警戒，監視系統設置、操作及管控），甚至如書信、書籍以及送入物品檢查，安全檢查及戒護提帶運動、洗澡，作業技訓、衛生醫療、教育輔導...等等都有參與其中，甚至在相關公職主管的監督下獨立運作，不僅徹底解決公務人力不足的問題，也因分工的細緻與專業化，在某種程度上確實提升了相關業務的效率。

整體而言，該刑務所對於外賓參訪之安排，與我國做法相近，短時間內僅能概略看到他們願意呈現給我們的部分，同時對於我方各項提問的回應，也相對謹慎保守，所以僅能發揮見微知著的精神，就自身工作經驗逐一檢視印證，儘可能地描繪出對該所運作情形的理解。

行程二 播磨社會復歸促進中心

一、參訪機關簡介

播磨社會復歸促進中心是日本四所民營化矯正機關之一（另 3 所民營化矯正機關包括：美彌、島根朝日及喜連川），與加古川刑務所同坐落於兵庫縣加古川市，該中心自 2005 年 10 月動工至 2007 年 3 月完工，歷時 1 年 6 個月，建造總經費約 121 億日元（倘以 2 年建造期間估算，平均每年編列之經費約 60.5 億日元），並於 2007 年 10 月正式營運。基地面積約 12 萬 6,000 平方公尺（約 12.6 餘公頃），

總樓地板面積約 4 萬 7,000 平方公尺。



照片 2-1 播磨社會復歸促進中心大門

現任機關首長為只川晃一先生，組織架構係在所長以下設置總務部、處遇部、醫務課及更生支援企劃等四個部門，另設有「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之外部監督機制。



照片 2-2 黃副署長昭正與只川晃一所長雙方互贈紀念品

該中心核定容額為 1,000 人，收容對象主要為 A 級受刑人（26 歲以上之男性初犯），以及罹患精神疾病或智能障礙等需要特別處遇以協助社會適應的受刑人。參訪當日（2013 年 5 月 24 日），實際收容人數為 797 人，收容率為 79.7%；收容人中所佔犯罪類型以竊盜（27%）、毒品（24%）及詐欺（14%）等最多；平均年齡 41.4 歲；平均刑期為 3 年 6 月。與我國外役監獄不同的是，該中心的受刑人並不是自行申請移入執行，而係於判決確定後，依據在拘置所收容期間所實施的調查分類結果，將年齡大於 26 歲、刑期少於 8 年，且認定屬於低再犯危險性之受

刑人逕予分發執行。



照片 2-3 參訪團成員與只川晃一所長合影

二、參訪紀實

播磨社會復歸促進中心，是日本推行矯正機關民營化政策的成果之一，日本在推動民營化的過程中，希望導人民間資金與專業技術，經由民間的參與達到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收容環境和處遇品質之目的，同時活用民間的專業與創意，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因此，在機關名稱使用上以「復歸社會促進中心」取代傳統的「矯正機關」。整體而言，該中心所收容是以 A 級受刑人（初犯且經評估再犯罪之傾向較低者，以及刑期一年半以下的受刑人）為對象，採用彈性多元的處遇措施，協助輕罪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同時該中心外觀上也不同於高牆崗哨林立的矯正機關，而是與當地區域景觀特色互相結合。

播磨社會復歸促進中心，雖有民營化矯正機關之稱，但該中心之國家公務員仍達 150 名，民間公司職員（委託 14 家公司）則有 120 名。中心與民間合作之業務包括一般庶務性事務（含資訊系統管理）、安全、作業與技能訓練、收容人飲食、清潔、購物、教育及健康醫療（含受刑人健康檢查）等。

收容人執行期間之處遇規劃分為入所時、中間期、釋放前三個階段（詳圖 2-1）：

圖 2-1 受刑者之處遇流程



資料來源：播磨社會復歸促進中心簡介

(一) 戒護管理及設施方面

播磨社會復歸促進中心，雖為民營化性質，但仍是一公務員為多數之矯正機關，連同該中心之首長亦為國家所派任。該中心僅係將眾多業務如作業、技能訓練、輔導教育、資訊系統管理及健康醫療等與民間公司合作，交由民間公司辦理。在我國各矯正機關亦有類似與民間合作之情形，惟與播磨社會復歸促進中心委託民間公司辦理之方式有所不同，我國矯正機關運用民間資源，多是與民間個人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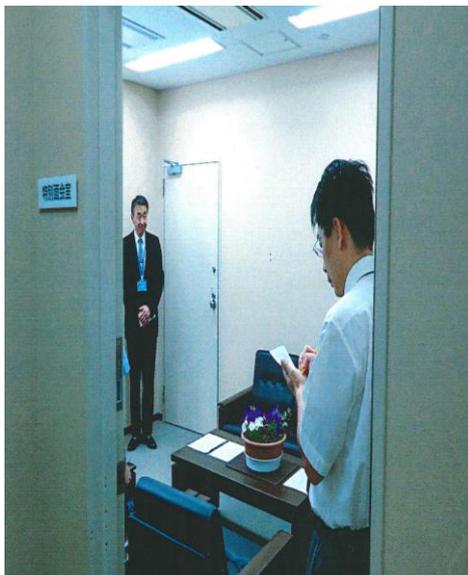
該中心共設置有 13 個作業工場，每日值勤的公務員約 68 名，採隔日制。每個工場容額約 60 名受刑人，配置一名戒護主管，作業項目包含簡單勞務加工，如紙袋製作、塑膠製品裝配，以及電腦文書處理、醫療看護等技能訓練；對於受刑人的管理則採取嚴格的沉默制，無論係行進間或作業時間，都不能任意發出聲響或交談，僅有分組休息時間，才能於用餐區低聲交談或飲食。另對於智能不足或精神疾患之特殊收容人，則有陶藝、寵物治療及園藝治療等處遇方案。

特別的是，除了例假日不開封以外，該中心受刑人的生活作息還分為「就業日」及「矯正指導日」兩種。「就業日」如同我國矯正機關的開封日，上午 6 時 30 分起床到晚間 21 時就寢，期間實施作業、教育或職業訓練；「矯正指導日」則為每週三，當日不開封，將參與特別處遇計畫之受刑人提帶出來參加團體輔導，其他受刑人則於舍房內自主學習。據該中心指出，此措施係因應戒護警力不足，在兼顧戒護安全及處遇成效的考量下，所設計的一種權宜方案。相較之下，我國矯正機關戒護人力比約 1：14，開封日須辦理各項藝文教化活動、團體（個別）輔導，亦須維持良好囚情秩序，顯然，日本矯正機關的管理人員

戒護壓力要小得多。

飲食部分，中心受刑人每日伙食費為 600 日圓（約新臺幣 187 元），同樣為三菜一湯，但依工作性質分為 A（勞動工作）、B（一般作業）、C（舍房收容）三類，菜色並無不同，僅依體力付出多寡而配給不同份量。炊場係依營養師的配膳烹調，以中央廚房方式管理，炊煮及餐具清潔等幾乎都是自動化設備處理，每天供應至少 2,400 份餐盒的炊場，僅配置 16 名受刑人協助。另外，該中心雖表示家屬可以寄入物品，但整個參訪過程中，幾乎看不到工場或舍房裡有類似食品或零嘴的物品，也看不到有販售的處所。

接見部分，依受刑人的分類，共有 5 種等級：第 1 類每月 7 次、第 2 類每月 5 次、第 3 類每月 3 次，第 4、5 類則為每月 2 次。接見對象以親屬、法律或業務上有利害相關之人、對受刑人更生有幫助者（例如雇主），以及其他經機關認定對於受刑人或秩序無害者。每次接見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接見時係以 1 名管理人員戒護 1 名受刑人的方式辦理，過程中由管理人員在旁製作書面紀錄（沒有錄音系統）。此外，受刑人亦可申請自費電話接見，或由機關審酌有特別處遇或教化之需要而核給面對面的特別接見。至於能否透過民意代表請託或人情關說等方式申辦，該中心明確表示絕不可能。



照片 2-4 特別面會室



照片 2-5 一般接見室

（二）收容環境整潔、空間充足

播磨社會復歸促進中心收容率僅核定容額約 80%，不論舍房或技訓作業場所，均有良好之通風與照明，環境衛生亦佳，幾無團體生活中容易產生特有之異味，受刑人衣物係統一由洗滌工場洗燙、消毒，此一收容環境相對其受刑人甚少罹患皮膚病之情況可知。



照片 2-6 收容人舍房（團體房）



照片 2-7 洗衣工場

（三）衛生醫療方面

中心內之醫療係由國家負責，現有編制醫師 2 名（內科及精神科各 1），護士 10 名，另有特約之牙科、眼科、耳鼻喉科等醫師至中心提供醫療服務。受刑人患病時，原則上係於中心內就醫，如患有重病時，始由中心人員戒護外醫治療。據該中心所長表示，被告如患重病，可具保就醫；若係受刑人則戒護外醫門診或住院，並無保外醫治之制度，換言之，即便受刑人重病難以醫治，仍由中心戒護人員戒護住院或移送醫療刑務所持續給予治療。該中心目前每週外醫人次約 2-3 人次。

罹患疾病受刑人之飲食，該中心會按照醫囑予以調整內容。收容人飲食由委託之民間營養師擬定菜單，經中心同意後製作受刑人每日飲食。

播磨社會復歸促進中心之診療空間，包括有 X 光室、牙科、診療室各 1 間，

每天均有排診，每日看診人數約 30 人。疾病類型以牙病、肝病、糖尿病、高血壓等最多，此一疾病分布情形，與加古川刑務所相似。

（四）教化處遇方面

播磨復歸中心對受刑人的處遇原則係針對其資質及環境之差異，訴諸於本人自覺，以喚起其改過更生的意念及養成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同時由該中心矯正處遇流程可看出民間公司的活力與創意注入公營單位，使處遇內容更為豐富充實。以收容人輔導教育為例，可由受委託之民間公司派遣臨床心理師對新收受刑人實施個別輔導，同時該中心考量受刑人可能因性情因素，較不易與人互動或溝通，因此，其在安排技訓作業時，以個人可獨立完成，不需團體合作，或可陶冶心性之項目為主，俾利其未來就業或個人心性成長。

另該中心亦重視性犯罪、毒品犯之再犯預防治療，受刑人接受相關處遇之成效，會影響其假釋准駁。以性犯罪為例，性罪犯之再犯預測有使用再犯評估工具，工具係由國家與民間共同研究開發，治療人力則來自教育領域、專門領域及公務系統。該中心亦設有精神病犯專門收容處所，目前收容罹有精神病或智能障礙之受刑人計有 120 名，採集中收容方式處遇，該中心會遴選性情較穩定之職員管理，但對該職員並無特別訓練。



照片 2-8 接收調查中心



照片 2-9 室內體育館

（五）作業及職業訓練方面

該中心為促使受刑人改善更生，運用職業訓練及民間私人所發展的矯正處遇方案，提供受刑人需要的技巧。另有關收容人外出制度之運用，實務界因擔心受刑人脫逃問題而躊躇不前，本次實地參訪的播磨社會復歸促進中心，縱使

該中心收容者多屬輕刑犯，但目前並無外出通動作業，據中心人員說法，雖然廠商十分樂於雇用受刑人，但因遴選條件嚴格，再加上地處偏遠，致使空有制度，實際上未能廣泛使用。

圖 2-2 播磨社會復歸促進中心職業訓練類別



資料來源：播磨社會復歸促進中心簡介

（六）釋放保護方面

該中心與公營就業單位合作提供就業支援，以保障受刑人出監後的生活；另亦採用公私合營模式，對於需要使用福利系統的受刑人，由民間雇用職員負責安排社會福利單位協助受刑人出監後生活。藉由上述方式，該中心可以提供廣泛資源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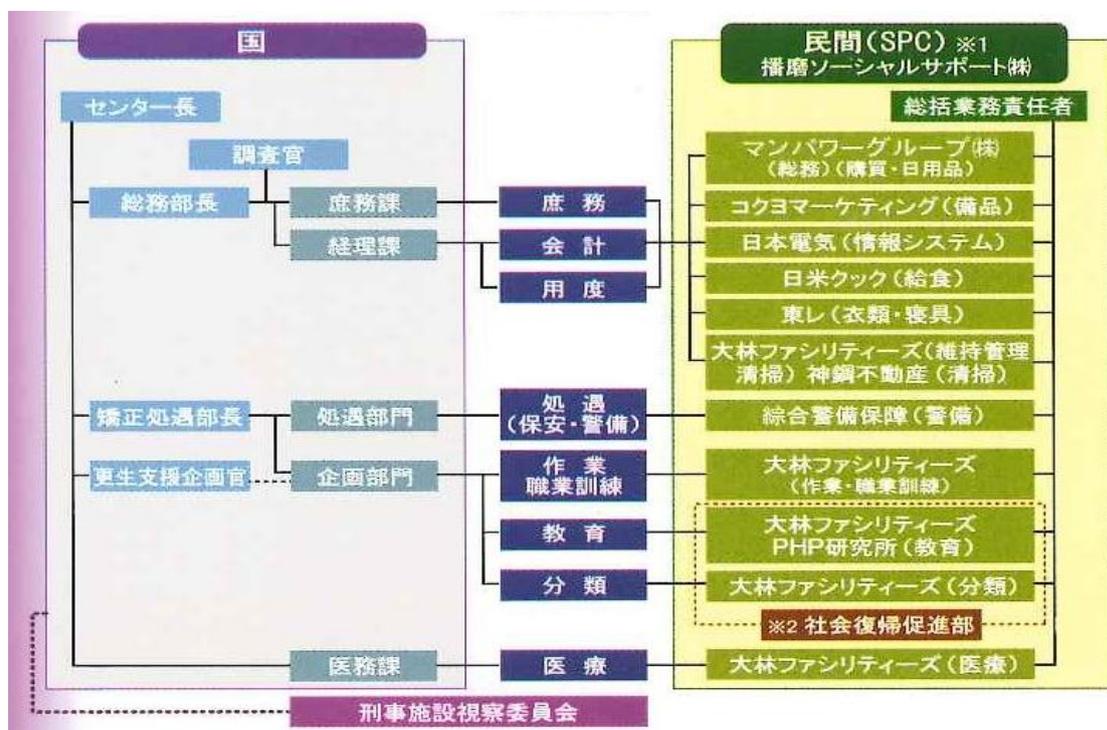
（七）矯正業務委託民間企業公司代辦，節省預算經費

就日本 PFI 的三種事業類型而言，矯正機關民營化屬於「購買服務型」（另二種為「費用徵收型」及「一體整備型」），也就是由民間業者從事公共建設的興建與管理，而公部門則成為公共服務的購買者。換言之，與我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委託福華飯店經營的模式相類似，其決定過程係由法務省訂定招標規範後，透過公開遴選評比，採最有利標的精神決定最適合的企業來經營，以播磨社會復歸中心為例，三間投標的民間企業中，以得標的大林企業之 235 億日元最高，同時經綜合評價點數也最高而獲選，因此，與公務預算相比之下，替

日本國庫樽節約 6 億日圓的支出。

該機構以「社會復歸促進中心」為名，即希望與傳統「刑務所」一詞有所區隔，減少社會各界對於傳統矯正機關封閉與負面的刻板印象，並以社區共生、民間參與接納為訴求，以提升受刑人復歸社會被接納的可能性，降低再犯風險的不利因素。此由其組織架構觀之，即可瞭解與傳統刑務所有所差異，除了所長、總務及矯正處遇部長、調查官與更生支援企劃官等一級主管和各級直接戒護、管理、處遇之執行人員屬於國家公務員外，其餘庶務、作業技訓、教育、醫療...等則由民間（SPC）事業體所屬員工協助。（詳圖 2-3）

圖 2-3 播磨社會復歸促進中心組織圖



資料來源：播磨社會復歸促進中心簡介

參訪過程觀察到，該中心的戒護科約有 20 餘人，其實很難分辨哪些是公務員，哪些是民間職員，必須透過解說才瞭解，例如，處理受刑人收發書信檢查、登記，監視系統的監看維護，以及部分機動待命人員都屬於民間職員，且都為當地的居民，可以想見不僅因此提高當地就業機會，地區居民的排拒感自然也相對降低。



照片 2-10 處遇部門（負責戒護工作）之監視室

整體而言，播磨社會復歸促進中心雖然性質上屬於民營化的矯正機關，收容對象亦以輕刑犯居多；但管理模式並未因此趨於低度安全管理，感覺上甚至比加古川刑務所更為嚴格，相較於我國的嘉義或臺南監獄之戒護管理模式亦不遑多讓。

行程三 東京拘置所

一、參訪機關簡介

東京拘置所為日本最大的看守所，其設置可遠溯至 1870 年，期間歷經多次改制，迄 1996 年以原址重建方式，重新加以擴（改）建，嗣於 2003 年完成中央管理棟及南收容棟之建築工程，繼之於 2007 年復完成北收容棟建築工程，前後共歷時 12 年，終於建造了這座樓高 12 層、地下 2 層的放射狀建築物，工程建造總經費約 530 億日元(倘以 12 年建造期間估算，平均每年約需編列 44.2 億日元之經費)。

圖 3-1 東京拘置所空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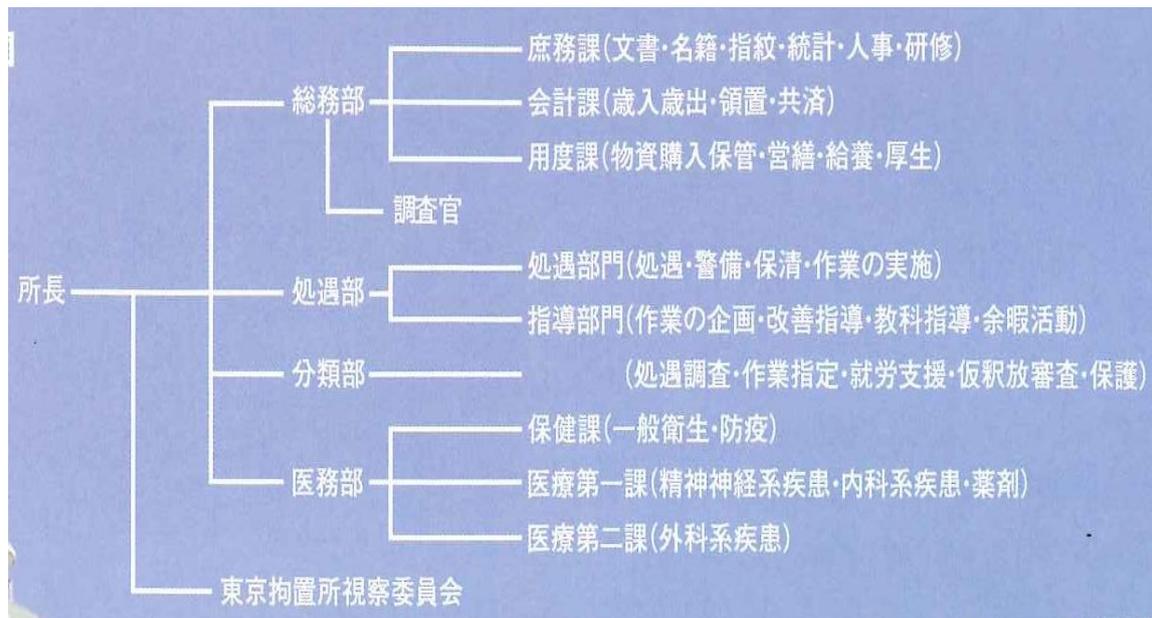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東京拘置所簡報資料

該拘置所基地面積為 16 萬 7,895 平方公尺（約 16 餘公頃），總樓地板面積為 12 萬 9,697 平方公尺，建築型式為中央管理棟呈一字型，南北收容舍房棟則成 V 字型（如圖 4），另樓層頂端則設置供收容人使用的運動場。此類矯正機關的建築型態在日本算是少數，主要是考量位居首都，且東京地狹人稠，地價昂貴，土地取得不易。這樣高樓型的拘置所，其優點是使用電梯、監視不困難、景觀、日照佳，但相對來說，建築成本高，收容人也容易從舍房內看到外面環境，因此皆需使用遮照，防止收容人有不當企圖，以減少戒護事故之風險。

拘置所現任機關首長為米谷和春先生，組織架構為所長以下設置總務部、處遇部、分類部及醫務部，其中多數職員配置於處遇部，因處遇部主要職掌業務包括戒護管理、教化與技訓作業。另設置東京拘置所視察委員會，即所謂的外部監督機制，委員會成員由當地民代、公務員、律師及專業人士等 7 人組成之，職司視察該所業務執行狀況、面談收容人及接受陳情申訴等工作。

圖 3-2 東京拘置所組織圖



資料來源：東京拘置所簡介

該所核定容額 3,010 人，參訪當日（2013 年 5 月 27 日）收容人數為 1,721 人，被告約占 70%、受刑人約 30%，收容率約 57.2%。其犯罪類型以藥物濫用者最多，其次為竊盜，第三為詐欺，而此三種犯罪類型之收容人逾全體收容人數 6 成。該所現有職員 712 名，人力比約為 1：2.4，在本次參訪的幾所矯正機關中，人力資

源是最充裕的，但相對而言，其收容對象也複雜多元，不僅男、女兼收，亦收容羈押被告、受刑人及死刑定讞者，工作壓力並不亞於我國矯正機關的戒護同仁。

二、參訪紀實

炎熱的東京午後，參訪團一行人步出小菅車站，東京拘置所高聳的建築就矗立眼前，隨著距離拉近，飄揚的中華民國國旗與日本國旗並列逐漸清晰，心情頓時興奮且激動得起來；然而咫尺之遙的距離，在駐日代表處同仁的引導下，大家揮汗如雨的繞著該所的護城河執行了一次所外巡邏勤務，卻不得其門而入，最後在兩位民眾的指引下才能準時到達。

該所所長親率所有一級主管在機關外迎接，並慎重的拍了團體紀念照後，揭開參訪的序幕，相較於加古川刑務所的行禮如儀，東京拘置所則顯得熱情且誠懇，所長開宗明義的就先感謝台灣在日本 311 大地震中的慷慨解囊，對於當時身處關東地區的人們給予許多援助，或許這就是如此慎重接待的原因吧。



照片 3-1 參訪團成員與東京拘置所各級主管合影

（一）戒護管理及設施方面

該所係一高樓監獄，為因應高樓式建築，因此，運動場地係設於頂樓，採單人式運動空間的規劃，運動場的兩側為牆壁，門的正對面則裝有百葉窗，雖然可以看到藍天，接收日照，但上面也有層層鐵網包圍。運動場的上方也安裝

有監視器材。收容人每天可以運動 1 次，每次 30 分鐘，另外只要提出要求，即便雨天也可以到運動場運動。可以穿的鞋子為拖鞋或是涼鞋，可以外借的運動器材只有跳繩。收容人通常是在運動場內跑步或者走動、做體操。指甲剪也只有在運動時間才可以使用。這樣的設計規劃，不但維護收容人應有的戶外活動權益，也兼顧戒護安全；但顯然在往返提帶收容人時，所需的戒護人力也相對提高，據該所處遇部長表示，至少需 1：2 的警力才能順利執行是項勤務。



照片 3-2 頂樓運動場及各項防護設施

東京拘置所目前收容有 68 名死刑犯，作息規定大致與未決的羈押被告相仿，可以依自己的意願從事作業，以賺取勞作金。據該所處遇部長表示，對於未決被告的接見、通信原則上是不加限制的，但死刑犯因已判決確定，其接見、通信的限制，會比一般受刑人更加嚴格。此外，為確保死刑犯精神上的穩定，拘置所內還設有佛教與基督教的懺悔室；另死刑犯亦有機會觀看拘置所準備的電影，這主要是為了穩定囚犯的心情，因此影片中不會出現殺人或者逃逸等畫面。處遇部長亦表示，各拘置所對於死刑犯的待遇各有不同：如札幌拘置支所的規定很特別，在死刑確定後會發放一張「申立（陳述）書」，填寫身後事該如何處理，內容包括執行死刑時的聯繫位址、骨灰、遺言等。另外，各拘置所對於生日的規定也有所不同；大阪的規定為：「生日時給予犯人嗜好品」；廣島則規定為：「舉行生日派對，給予犯人嗜好品」，而其所謂的嗜好品主要是指蛋糕，生日派對則是讓犯人觀看拘置所播放的電視節目。

會破的鏡面貼。管理人員通常透過門上的小窗監視舍房內的囚犯；為了保護隱私，房內還有木製屏風，收容人上廁所時可以用此遮擋腰以下的部位。



照片 3-3 團體居室及設施介紹

房間深處的窗戶使用的是特別牢固的「飛機式樣」玻璃，不能開關，玻璃沒有直接與外部相連，在其外側還加裝有噴砂玻璃及百葉窗；雖然有陽光照進來，但是房間內卻完全看不到外面的景色。收容人通常是自己一個人在房間內的小桌子上吃飯，使用的通常為木筷，為了防止自殺，有時候則讓他們使用不易彎曲的紙製湯匙。

（三）衛生醫療方面

日本矯正機關收容人均有年齡老化趨勢，但此一現象在東京拘置所內尚不明顯。該所每天看診約 50 人次，疾病種類以糖尿病、高血壓等慢性病為主，此與加古川刑務所、播磨社會復歸促進中心相似。收容人不論係在所內或所外使用醫療資源，均由國家負擔醫療費用。



照片 3-4 東京拘置所醫療中心及醫療設施器材

拘置所內之醫療設施包括：CT（電腦斷層掃描）、牙科診間、一般診間及手術室（如圖）。拘置所有編制醫師 8 名，不足的專科醫師則由該所以特約方式延聘入所提供服務。收容人如需實施手術，經評估安全性較高時，則由醫師於拘置所手術室內開刀，毋需戒護外醫。收容人入所後需實施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括：以 X 光篩檢肺結核、傳染病篩檢，除此之外，每年亦有一次之例行性健康檢查。

另該拘置所非但未超額收容，舍房與工場之衛生亦能保持良好，因收容環境堪稱理想，使得收容人皮膚病並非普遍，收容環境亦幾乎無令人難以忍受之異味。

日本矯正法規中，雖無明文規定死刑定讞待執行之收容人不得捐贈器官，但拘置所處遇部長表示，實務上因捐贈手術不易等因素，未曾實際同意死刑定讞待執行之收容人捐贈器官。同時拘置所亦表示，此類收容人的處遇標準既非受刑人，亦非被告，例如在通信部份嚴格限制，接近受刑人處遇，但生活與醫療需求，則接近被告處遇，因此是類收容人罹患疾病時，除可於拘置所內接受就醫，亦可戒護外醫或移送醫療刑務所接受治療。

（四）教化處遇方面

1、刑事被告

被告雖在拘禁狀態下，如果不妨礙拘置所紀律及秩序的情形，儘量給予被

告寬鬆的處遇，具體做法如下：

- (1) 衣類、寢具、熱水、日常用品等原則上借給或准予使用，未妨害維持機關紀律及秩序前提下，儘量大範圍的准予自費使用。
- (2) 接見、通信的對象不予限制，但為防止脫逃、湮滅證據等情形，得予以檢查接見、通信內容。另為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不監聽與律師接見之內容。
- (3) 書籍、新聞等不予限制，除有妨害設施秩序或湮滅證據的結果，才予以限制。平日給予被告戶外活動及適當運動，以保持其身心健康。

2、受刑人

- (1) 輔以改善指導、教科指導，並尊重受刑人意願，如提出申請，給予通信教育、宗教教誨、教誨志工諮商輔導等，閒暇時間可參與社團活動、就業輔導如面談模擬等，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
- (2) 新收受刑人入監講習，係以口頭說明方式針對每一位受刑人逐一說明，同時在舍房張貼書面說明資料。

(五) 作業及職業訓練方面

羈押中的刑事被告不需作業；但受刑人則必須作業，主要負責所內營繕、炊事、收容人衣服修補、洗滌、維護清潔等；至於死刑犯部分，作業採自願方式，提出申請即予以安排，但該所基於管理方便，統一不給予死刑犯作業。

行程四 參觀明治大學博物館

5月27日在前往東京拘置所參訪的上午，順道安排至明治大學博物館參觀，來增添參訪團員的一些文化氣息。因為生活在21世紀的我們，正面臨著尊重人權、保全資源以及保護環境等種種課題。希望透過參觀，能夠緬懷過去、立足現在、放眼未來，並從中得到一些啟示。

明治大學博物館之使命，在於本著「權利自由、獨立自治」的建校精神為基礎，公開明治大學的學術研究成果，為廣泛的終身學習提供服務。

博物館中有三個展示部門，有著各部相同的歷史由來。「刑事部門」的前身是建立於1929年的「刑事博物館」，以法和人權為主題；「商品部門」的前身是建立於1951年的「商品陳列館」，以透過商品展現生活文化的存在形態為主題；

「考古部門」的前身則是建立於 1952 年的「考古學陳列館」，在這裏可以接觸並了解到人類的發展歷史及其多樣性。

在以上的三個展示部門，參訪團成員主要是參觀刑事部門，透過導覽人員的解說，讓每個團員對日本史上有名的法律事件、各式各樣的處刑用具等有更深一層的瞭解。特別是斷頭台與紐倫堡鐵處女，日本除此地之外無其他展示，非常值得一看。希望參觀這個刑事博物館後，能在接觸罪與罰的世界之同時，加深對尊重人性的理解。



明治大學博物館前留影

行程五 參觀法務省『法務史料展示室』

法務史料展示室係法務省紅磚館左側的一棟建築，原係司法省（舊司法大臣官舍大餐廳）的辦公樓，該建築物是於 1895 年竣工的政府機關，嗣因戰爭災害，除牆壁和地板以外都被燒掉，日本考量其屬明治時期文藝復興巴洛克風格的建築代表之一，於是在 1994 年加以修復，目前已列為日本國家重要文化財產，除了外觀也開放法務資料展示室，提供一般民眾參觀。

另外，令參訪團員印象深刻的在於日本的安檢措施，一走進法務史料展示室的門前廣場，警衛馬上前來制止我們使用攝影器材，而且展示室內是禁止攝影的，加上各據點均有眾多的安檢人員駐足，安檢的嚴謹可見一般！

展示室內收藏有關日本司法近代化和建築近代化的歷史資料，以及新的司法制度宣傳等文件資料的展示。如果對於日本司法有興趣者，這裡可能會是很好的一個入門地。



法務史料展示室前留影



法務史料展示陳列室

行程六 拜會法務省

5月28日下午3時，對於矯正署來說，是歷史性的一刻，由黃副署長昭正所帶領的日本參訪團正式拜會了法務省矯正局，並由法務省大臣官房審議官和田雅樹（法務省矯正局擔當，相當於我國矯正署副署長）親自率員於法曹會館接待，台日兩國就相關矯正人員研習交流、矯正法令沿革及各項政策等，進行約1小時的座談與意見交換，使本次的參訪行程畫下完美的句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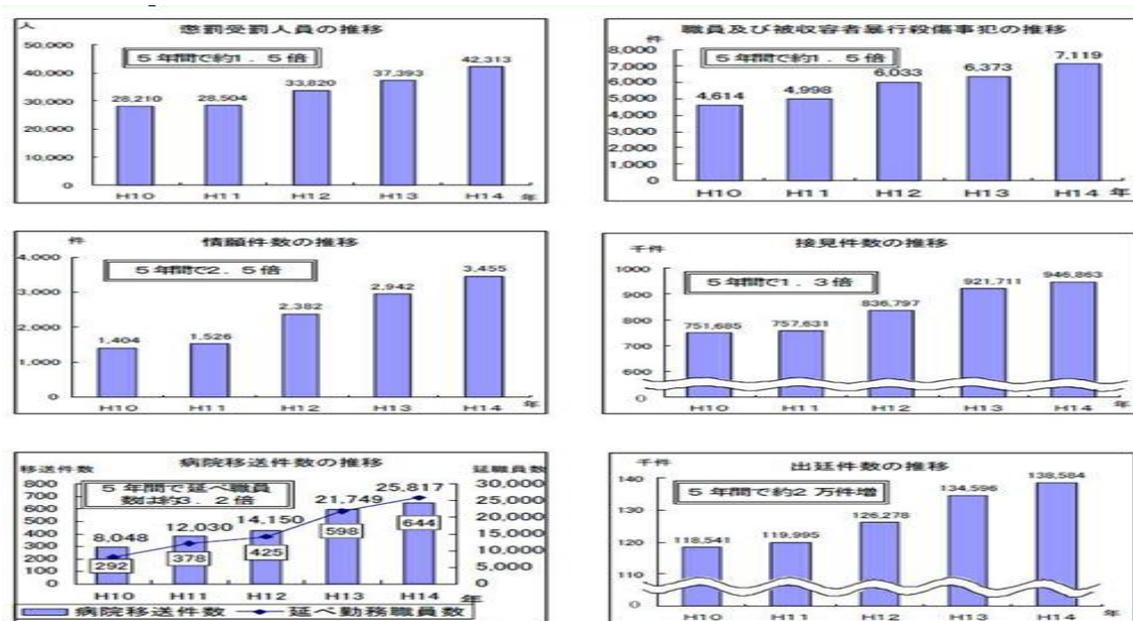
參訪團與日本矯正局官員座談並合影留念

伍、參訪心得、結論與建議

此次出國參訪，主要在瞭解日本獄政制度及發掘值得學習之處，在此分為以下幾點：

一、務實解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

日本的低犯罪率素為各先進國家之參照指標，但不可避免地面臨著同樣的困境—即超額收容。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帶來的問題絕不僅是矯正機關或法務體系所能單獨面對與承受的重大議題，因為除了超收擁擠導致矯正人員過度沉重的工作壓力外，收容空間不足衍生的人權爭議，如霸凌、性侵、生活條件及處遇課程受到排擠等等，進而肇生矯正處遇成效難以彰顯，更生人再犯率居高不下等社會議題。根據統計，日本自 1998 年起矯正機關收容人數由 5 萬 2,347 人逐年攀升至 2006 年的 8 萬 1,255 人，增加了將近 2 萬 9 千餘人。伴隨而來的是矯正人員龐大的工作壓力，由一項自 1998 年到 2002 年的統計資料可知，5 年間受刑人違規件數以及職員或收容人遭受暴行傷害的次數都增加了 1.5 倍，收容人陳情件數增加 2.5 倍，接見次數增加 1.3 倍，戒送外醫件數更增加高達 3.2 倍，出庭件數多了 2 萬件。（詳下圖）



資料來源：法務省矯正局

法務省除了檢討刑事政策，積極推動如緩執行之前門轉向策略外，更納入公私協力的民營化概念，於 2005 年起成立第一所民營化矯正機關：美彌社會復歸促進中心，秉持「區域共生」及「多元處遇」的理念目標，透過民間企業體的參與經營，一方面結合地方人力及物力資源，以爭取民眾理解的共榮互利方式營運；另一方面擷取民營企業多元彈性且富創意的處遇策略，強化矯正措施成效，緊密

連結更生復歸的就業網絡。之後，並陸續成立了島根、喜連川及播磨等社會復歸促進中心，就國家財政預算而言，因為屬於購買服務型的公私協力模式，未必能樽節龐大的財政預算支出，但間接促成就業率提升，以及民間對國家刑罰政策的參與接納，其效益遠非金錢可以衡量。

此次參訪過程中，各受訪機關都能很驕傲的表示，目前收容率都能穩定地維持在 9 成左右，除了醫療人力外，各項管理、教化及作業技訓資源都不虞匱乏，雖然因為時間有限，未能詳細且深入的詢問其他刑事政策具體作為，但可由矯正局法務統計資料得知，矯正機關的收容人數也由 2006 年的 8 萬餘人下降到 2012 年的 6 萬 7 千餘人，未來似可進一步研究，該國犯罪率下降，係因刑事政策或是因矯正行刑措施改革，使再犯率降低有關。但無論如何，日本矯正機關在國家財政緊縮及超額收容的困境下，導人民間投資提案策略，由民間資金興建監獄，部份公權力屬性較低的業務委託民間辦理，除可解決國家財政，苦無經費可興建監獄的問題外，更可藉由將業務委託民間經營，減緩矯正機關職員極為沉重的工作負荷。這種部份業務委託民間的作法，應可作為面臨同樣超收問題的我國，作為解決方案的參考作法。

二、落實調查分類制度，建立專業處遇機構

我國曾推行所謂的調查分類監獄制度，但在專業人力及收容空間不足的條件下宣告失敗。此次參訪得知，日本對於判決確定的受刑人，無論係羈押中的被告或自行報到執行者，均先於拘置所中接受 1 至 3 月的調查分類處遇，再依專業評估結果分類（詳表 1），舉例來說：A 類受刑人屬於低再犯傾向者，其判定指標包含有無少年違法素行、最近 5 年有無罪紀錄、有無參加犯罪組織、有無藥物依賴或濫用習慣，以及犯罪原因是否為意外或偶然等等。

表 1

受刑者の属性と犯罪傾向の進度 処遇指標（旧収容分類級）	
符号	受刑者の属性
D	拘留受刑者
Jt	少年院への収容を必要とする 16 歳未満の少年
M	精神上的の疾病または障害を有するため医療を主として行なう刑事施設等に収容する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られる者
P	身体上の疾病または障害を有するため医療を主として行なう刑事施設等に収容する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られる者
W	女子
F	日本人と異なる処遇を必要とする外国人
I	禁錮受刑者
J	少年院への収容を必要としない少年
L	執行刑期が 10 年以上である者
Y	可塑性に期待した矯正処遇を重点的に行なうことが相当と認められる 26 歳未満の成人
A	犯罪傾向が進んでいない者
B	犯罪傾向が進んでいる者

資料來源：法務省矯正局

各矯正機關再依據前揭分類採行各項專業化處遇，包含作業事項分配、處遇課程規劃，以及基本學科教育等等（詳表 2）。更進一步，則如同本次參訪的加古川刑務所，設置有交通犯處遇專區，針對惡性重大的交通違規者、交通事故肇事者，以及危險駕駛導致的其他刑事案件犯罪者，因為這類受刑人再犯危險性較低，刑期也不長；但人數卻不少，故以專區或專監收容方式，施以低度安全管理，俾使這些人不至因短暫的執行而與社會網絡產生隔閡，導致執行完畢後的復歸困難。

表 2

種類	符号	處遇内容	
作業	V0	一般作業	
	V1	職業訓練	
改善指導	R0	一般改善指導	
	R1	特別改善指導	藥物依存離脱指導
	R2		暴力団離脱指導
	R3		性犯罪再犯防止指導
	R4		被害者の視点を取り入れた教育
	R5		交通安全指導
	R6		就労支援指導
教科指導	E1	補習教科指導	
	E2	特別教科指導	

資料來源：法務省矯正局

矯正機關純化一直是我國努力的目標，在過去超收問題尚未如此嚴峻之前，尚有所謂的煙毒專業監及重刑累犯監...等之區別，當超收比高達近 120%，甚至更高時，專業化及類別化處遇已成奢望。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犯公共危險罪的受刑人隨著社會關注酒駕及公安議題而躍升前四大犯罪類型，僅次於毒品、竊盜及詐欺。但細究這類型的收容人惡性未必重大，且再犯風險也相對低於其他幾類，如能適度轉向，或仿倣日本另設置專區收容（如設置於目前已無實質效益的明德戒治分監，採取類似外役監的低度安全管理模式），未嘗不是一個紓解超收擁擠的策略。

三、魚與熊掌，人權保障與囚情秩序

在就讀研究所時期，林健陽教授曾提及一位主張德州控制模式的美國學者 George Beto 來台參訪，離開時喟然感嘆道：沒想到在這裡還能夠看到德州控制模式的影子，台灣的監獄能夠以如此少的警力及資源將矯正機關管理得秩序井然，實在令人讚嘆。

此次赴日參訪，亦不禁有類似的感概，誠然，日本矯正機關的建築結構之完善、人力資源之充沛，是台灣目前遠遠無法相提並論的；但是，日本矯正當局在

戮力改善各項軟硬體的同时，卻不曾為了盲從所謂的人權潮流而棄守應有的管理規範，而是更務實的從完善法令規章、落實依法行政的方式經營矯正機關。

挑高的樓層、綠建築式的通風氣窗設計、全國一致的舍房規格等等，處處窗明几淨、一塵不染且毫無異味；但實際上，根據該國法令及管理規定，收容人每週僅能沐浴兩次（夏季得增為三次），氣溫未達攝氏 30 度以上，各場舍不准開啟電風扇。除了依作業型態提供的伙食份量不同外，幾乎看不見任何自備飲食或零嘴。厲行絕對的沉默制，收容人行進間僅能目視前一人的頸部。凡此種種，造就了連歐美矯正學者都驚訝不已的管理模式，毫無武裝的戒護人員竟能將矯正機關秩序維繫得如此井然有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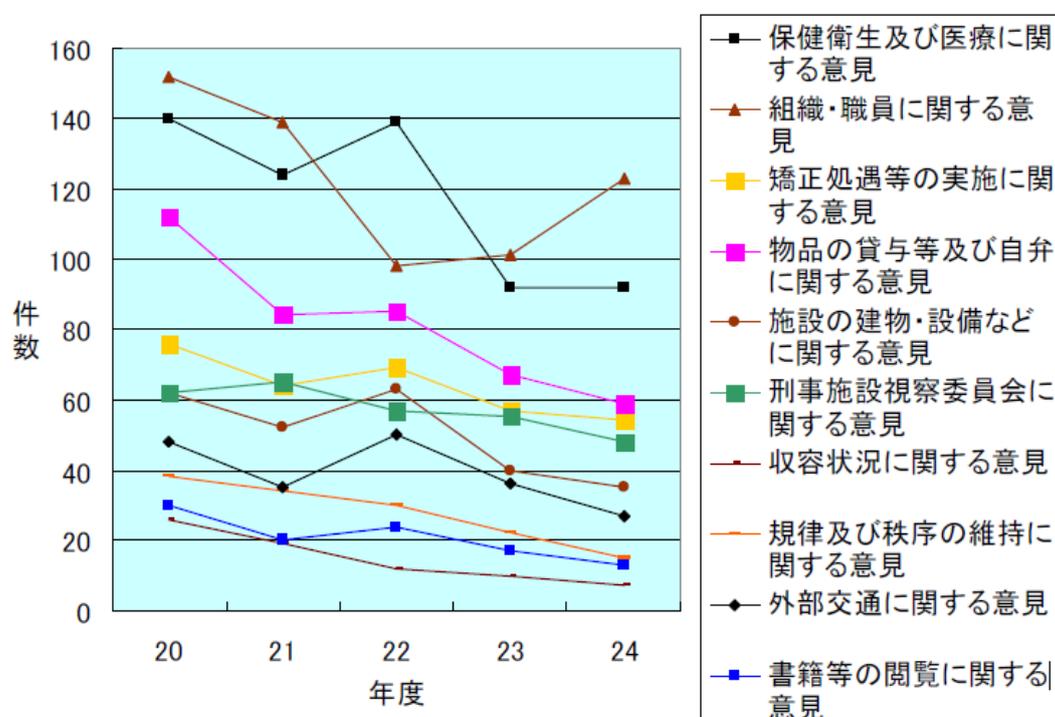
因為這不僅造就了日本每十萬人僅有 55 名收容人的低監禁率（同時期美國為 716/100,000、英國為 149/100,000），也獲得一個結論：日本的低犯罪率來自於刑罰的嚴酷。當然，積極推動兩公約的台灣不必然要走回頭路去仿效日本的嚴刑峻罰；但，近年來收容人暴力攻擊管教人員的案例倍增，當哪天我國管教人員都必須學習歐美等所謂人權國家的戒護人員必須攜帶槍械及適當之武裝才能進入戒護區域時，是否應加以省思，過去維繫矯正機關良好囚情秩序的管理方式，在人權概念無限上綱的年代，都已毫無價值而必須捨棄了嗎？還是能去蕪存菁，完善應有的法制作業，明確管教人員的分際與權限，在保障收容人人權之際，也能兼顧管教人員的尊嚴與榮譽。

四、外部監督機制與收容人申訴救濟權益

日本之前施行的監獄法是 1908 年訂定，隨著時代變遷突顯出許多法令規範的不足，例如被收容者的權利義務、職員權限等並不明確，受刑人的處遇原則、方法及其他類似的矯正機構法令有欠完備，大量的行政命令來補充法律的不足等衍生許多爭議，遂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頒訂「刑事設施及受刑人處遇相關法律」，但對於刑事羈押被告的相關規定仍付諸闕如，故再於翌（2007）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目前的所謂「刑事收容設施及收容者等處遇相關法律」。

日本各矯正機關依其規模及所在行政區域的大小，分別設置 3 至 7 人的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律專業、地方民代及公務人員，還有當地士紳耆老，對於矯正機關的各項業務運作有實質的審查與監督權限，同時可直接受理收容人

的申訴或陳情案件，從保健衛生、處遇實施、收容情形，到收容人對外聯繫等等，範圍幾乎涵蓋了所有矯正機關內部運作的事務（詳下圖），實實在在的發揮了外部監督機制的功能。



資料來源：法務省矯正局

另被收容人的不服申訴制度主要有三：（一）審查及再審查的申請制度；（二）事實的申告制度；以及（三）委屈的陳請制度。此三種類型不服申訴制度之事項、對象、程序等雖略有不同，但基本上均須：（一）各依職權進行調查或確認等之義務；（二）明定處理的方式、程序及期間；（三）告知結果的通知義務。此外，刑事設施長官對於被收容人所提之審查及再審查的申請制度、針對矯正管區長官、法務部長之申告制度或法務部長及視察官員之陳請制度的內容，應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設施職員知悉。又設施職員不應以被收容人申請審查或陳情為由，對其採取不利之對待。亦即明文上述審查、申告等均有秘密受理的義務；且明文禁止不利益地對待被收容人。亦是足供我國未來在修正羈押法與監獄行刑法時參考之用。

表3 被收容者の不服申立て件数

Table 3: Number of Complaints by Type of Processing

年次 Year	総数 Total	審査の申請 Petition for Review	再審査の申請 Further Petition for Review	事実の申告 Report of Cases		法務大臣に対する 苦情の申出 Filing of Complaints to the Minister	大臣情願 Petition to the Minister	訴訟 Civil Suits
				管区長 Superintendent of the RCH	大臣 Minister of Justice			
2006	13,021	1,774	338	590	156	2,320	4,219	286
2007	13,237	3,075	763	880	222	4,036	277	281
2008	13,756	3,813	917	957	238	4,052		358
2009	14,238	3,717	1,177	1,279	403	4,173		243
2010	13,530	3,486	1,093	1,142	332	4,219		271

資料來源：法務省矯正局

五、逐步深化落實矯正法制之基本理念

日本刑事設施及收容人處遇法的處遇理念非常重視收容人人權，但是仍難免被批評陳義過高，尤其實務機關尚不見得能完全趕上新法腳步，此凸顯矯正人員職前及在職教育的重要性，未來我國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修法後，可預見的未來，仍不免同樣面臨此一問題，尤其在矯正機關軟硬體設施，不僅要能符合矯正法制的基本要求，矯正人員在管教理念上更應有全新的準備，因此針對矯正機關首長到第一線的管教人員，在不同層級的訓練課程中納入矯正法規修正重點及基本理念，建立未來收容人管理處遇上的共識，方能因應未來層出不窮的挑戰。

六、適切合理的監禁空間是提升矯正處遇品質的基本前提

此次參訪的三個刑務所環境幽美寬敞、窗明几淨，井然有序，在無超收的前提下，受刑人能免於擁擠超收的壓力及不良影響，自然能平心靜氣接受處遇。在參訪接見室時刑務所職員也說：受刑人如表現良好，則儘量增加接見次數，甚至接見時無戒護人員監看，使用物品的範圍也儘量放寬，此與矯正局檢討報告不謀而合。我國矯正機關普遍面臨超額收容的現象，矯正同仁工作負荷沉重，影響矯正處遇之推展，未來如能逐步改善超額收容問題後，當可適時有效提高矯正處遇品質。

七、審慎逐步推動收容人外出制度

矯正機關收容人外出制度立意極佳，但實務界因擔心受刑人脫逃問題而躊躇不前，與日本矯正局會談中，審議官亦表示該制度運用上因有脫逃顧慮，而由各刑務所自行評估受刑人狀況，以決定是否准予外出作業等。實地走訪發現刑務所在使用上相當保守，播磨社會復歸促進中心縱使收容輕刑犯，但目前並無受刑人外出通勤作業，據該中心人員說法，雖然廠商十分樂於雇用受刑人，但因遴選條件嚴格，再加上地處偏遠，廠商不多，致使空有制度，實際上未能廣泛使用。

我國矯正機關收容人外出制度早已有法令依據，但過去與日本有相同的顧慮，矯正機關首長多不願使用，但矯正署自民國 100 年起已積極推廣辦理，讓各監獄符合條件受刑人外出參加技能訓練後考取執業證照，立意甚佳，未來可持續審慎推動收容人外出制度。

八、隱私權與戒護安全兼具之設施

舍房內收容人便溺之處所，係採部份隱蔽的方式設計。即於舍房的角落處規劃收容人便溺之處所，但該處所周圍以隔板裝置，隔板的上半部可透視便溺處所之內部環境，但下半部則加以隱蔽，而能兼顧收容人隱私權與戒護安全，對收容人人權之保障亦為一良好措施。

九、老年收容人集中收容處遇

老年收容人較多之日本刑務所，會加以集中收容，俾利於管理與實施處遇，在作業上會減少其勞動，飲食方面亦有特別安排，以符其健康需求。我國社會亦有老年化之趨勢，此一趨勢亦將會於矯正機關內逐漸突顯。爰此，為因應此一趨勢，未來在增擴建矯正機關時，亦應考量老年收容人專區之需求，以提供符合老年收容人執行時所需之物理環境或設施。在處遇與醫療的安排，亦應符合老年人體力與生理特性，俾利其提昇監禁適應能力。

陸、結論

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國刻正因應刑事政策變革，矯正機關收容結構面臨質與量的重大改變，且處理犯罪人問題，應朝轉向政策執行，而不是只有將犯罪人送進矯正機關即可。是以，本次的考察行程，藉由親自實地參訪，瞭解日本矯正體系純化之管理作為、適切的員額與職缺的配置，進而尋求符合我國適宜的規劃方向，而其監獄管理以及假釋的嚴格態度，亦提供另一種不同模式的思考作為。另東京拘置所之建築設計模式及分區管理方式等措施，亦值得我們借鏡與參考。

本次參訪行程，不但大大增長考察成員的視野，了解彼國與我國於刑事及獄政政策方面之所長，同時也認知日本政府與社會民眾的努力。更特別體認到彼此在交流上，有更進一步密切發展之可能，如同本參訪團黃團長昭正於法曹會館與矯正局官員座談時所提出：增加機關訪問的機會，同時推動甄選優秀矯正人員赴日進行學習，促進矯正專業領域的發展等建議，期待此行可作為一個開端，對爾後雙方互訪及經驗分享能有所貢獻。